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2 次會議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觀塘駿業街 58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賴旭輝	(SLI)	主席
	陳志超	(CCC)	
	莊堅烈	(PC)	
	黃若蘭	(EWYL)	
	黃夢雲	(WMW)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代表馮宜萱女士)
	郭岳忠	(DkK)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主席
	駱志聰	(AyL)	發展局 (代表梁立基先生)
	張展杰	(CKC)	廉政公署 (代表何渭枝先生)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顧志明	(CMK)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孔祥兆	(CSH)	香港建造商會
	袁雄偉	(HWY)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蘇國良	(GS)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列席者	： 鄭定寧	(CTN)	執行總監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註冊事務
	曹英傑	(RYC)	經理－議會事務
	梁家文	(GL)	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伍新華	(LN)	
	彭一邦	(DP)	
	林秉康	(PHL)	
	潘嘉宏	(KP)	
	鄔碩晉	(WSCW)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 主席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 組主席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何渭枝	(WCH)	廉政公署
周聯僑	(LKC)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註冊事務

## 進展報告

## 負責人

(a) 主席及成員歡迎以下出席者：

- (i) 新任委員黃夢雲先生，代表馮宜萱女士出席會議；
- (ii) 新增補委員郭岳忠測量師，以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主席身份出席會議；及
- (iii)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鄭定寧工程師首次出席會議。

(b) 主席及成員感謝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鄧琪祥先生及小組成員對於完成有關工作項目，包括標準自選分包合同參考資料及其簡化版所作出的貢獻。此後，該專責小組將會解散，而鄧琪祥先生亦不需要出席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會議。

負責人

## 2.1 通過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1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R/001/17，並通過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舉行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1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 2.2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第 1.3 項 - 香港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分擔模式研究

香港建造商會委託大學進行了有關研究，孔祥兆先生亦簡要介紹了有關研究報告內容。詳情於議程項目第 2.4 項報告。

## 2.3 2018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05/17，內容有關 2018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葉柔曼女士重點介紹已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獲得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確認及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獲得議會核准的 2017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實際是橫跨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兩個年度的工作，而有關的財政預算將會於 2018 年議會的整體財政預算中反映。如果成員在未來數月提出新的工作項目，有關預算仍可於 2018 年的修訂預算中作出反映。

葉柔曼女士報告，由議會主席主持，業界持份者，包括承建商及顧問出席的早餐圓桌會議已於 2017 年 6 月 8 日舉行。會議討論了現時的營商環境及業界持份者的期望及抱負。鄭定寧工程師及與會者提及政府某些過度嚴謹及常變的規管措施抑制了營商環境。議會秘書處將根據討論內容準備一份早餐圓桌會議報告。

議會  
秘書處

莊堅烈先生表示，在建造採購項目上，議會需平衡建造業界的中小企和大企業的利益及需要。

## 2.4 顧問報告－香港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分擔模式研究

孔祥兆先生在會議上簡介有關顧問報告。孔祥兆先生強調是次簡報指出香港建築項目中主承建商承受不均的風險分配和不公平條款直接導致建築項目表現欠佳。他建議議會在有關議題上進行研究，並探討可行方

孔祥兆 /  
議會  
秘書處

負責人

案以改善情況。成員向孔祥兆先生索閱有關研究的詳細報告，孔祥兆先生將透過秘書處給予成員。

賴旭輝測量師及陳志超工程師均回應，議會工作已緩解一些在報告中提及的問題，例如推廣新工程合同及將於是年年底完成的甄選承建商參考資料。葉柔曼女士補充，議會亦透過研討會向業界持份者發放最新資訊，包括最新法例內容，例如建造業競爭法研討會。莊堅烈先生提到，待建造業付款條例實施後，部份問題應該可獲得緩解。他亦指出報告內列出的問題實際上在業界存在已久，建議議會應對業界的不良營商手法予以譴責。

黃若蘭女士指出，不公平的風險分擔模式是否會導致建造成本上升這個議題值得探討。她亦建議先識別出對業界有較大影響的主要關注事項，並分優先次序，然後制定時間表作出處理。

賴旭輝測量師表示，議會將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舉辦「不斷上升的建築成本」研討會，政府及私人承建商代表亦會於研討會上作出分享。研討會的宣傳工作將於 2017 年 7 月展開。

賴旭輝測量師總結，成員可以在會議後，研究有關的顧問報告內容，並將有關事項排列處理的優先次序，於下次會議中討論。葉柔曼女士建議，早餐圓桌會議報告將在完成後供成員參考，成員可以在下次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會議中一併作出討論。

議會  
秘書處 /  
全體人員

## 2.5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06/17，內容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黎志威先生報告，截至 2017 年 5 月，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共有 5,565 間公司註冊，與 2017 年 3 月的報告比較，稍增約 80 名註冊分包商。

黎志威先生報告，有關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採取的第三次規管行動，管理委員會處理了 5 宗個案，其中一宗個案關於拖欠強積金供款，其餘 4 宗個案涉及致命工地意外，而當中有一個案由於涉及的分包商已向法院提出上訴而需暫緩處理。此外，為避免上訴小組的其

負責人

中一名成員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待議會主席任命新成員後，上訴小組會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展開本年的第二次聆訊。

## 2.6 其他事項

### (a) 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簡報

曹英傑先生報告，經議會既定程序獲委託的黃山建築事務所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與專責小組展開有關工作。為了在甄選承建商和建造採購工作上提供良好的作業指引，有關參考資料將著重以下三個範疇：

- (i) 投標書的準備；
- (ii) 甄選準則/流程；及
- (iii) 合約注意事項。

預期有關參考資料將於本年底完成，並於明年初發布。

### (b) 維修、保養、改建 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簡報

賴旭輝測量師報告，維修、保養、改建 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成立當中。鄭定寧工程師告知成員，議會與市區重建局之間進行了一次非正式會議，並對有關維修、保養、改建 及加建工作上作出初步討論。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介議會與市區重建局的工作出現可能重疊的地方，包括標準合同、工程費用參考資料及電子採購平台。鄭定寧工程師補充，議會和市區重建局同意雙方應該避免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但未有就有關問題定下界線。無論如何，議會的工作方向和範圍將交由專責小組討論。

郭岳忠測量師指出，有別於市區重建局，其服務範圍及目標主要局限於住宅類別，議會的服務對象則為整個香港建造業及所有樓宇類別。就雙方重疊的工作上，議會或會與市區重建局商討合作空間；專責小組亦會於適時進行研究工作。專責小組將於 2017 年 7 月或 8 月舉行首次會議，以討論工作方向

負責人

和內容。

黃醒林先生補充，市區重建局正邀請業界代表加入其 3 個專責小組。他亦指出，市區重建局向業主提供的誘因，可能不利於議會在推廣有關方面的工作。孔祥兆先生建議，專責小組應仔細研究工作範圍。

(c) 香港仲裁條例附表 2 自動適用於本地仲裁協議簡介

駱志聰先生指出，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達成的仲裁協議，香港仲裁條例第 100 條允許自動加入附表 2 的條文於本地仲裁的仲裁協議中已不再適用。有關人士如希望附表 2 中的特定條款適用於仲裁協議，必須明確地表示將根據仲裁條例加入相關部份於協議當中。駱志聰先生將在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駱志聰**

(d) 其他事項

鄭定寧工程師呼籲成員協助推廣 2017 建造業議會創新獎。如需更多的報名表格，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2.7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